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,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,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可靠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公告编

号：2017-06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